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規程條文

第一條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辦理飛航服務業務，特設飛航服務總臺（以下簡稱本總臺）。

第二條 本總臺掌理下列事項：

- 一、臺北飛航情報區內通訊、導航、監視相關飛航服務之提供。
- 二、臺北飛航情報區內航空器之飛航管制及出入飛航情報區之查核管制。
- 三、國內外飛航情報資料之蒐集、整理、編輯；飛航公告之發布及飛航諮詢服務之提供。
- 四、國內外航空氣象資料之蒐集及處理；有關航空氣象觀測、預報、警報相關服務之提供。
- 五、飛航服務系統之規劃、設計、採購、管理、監控、維護及研究改進。
- 六、飛航情報、飛航管制、航空氣象、航空電子、航空通信作業與訓練之規劃及研究發展。
- 七、助航設備之建立與改善計畫及各項技術資料之研究處理。
- 八、財產及器材之管理事項。
- 九、其他有關飛航服務事項。

第三條 本總臺置總臺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總臺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總臺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辦事細則條文

第一條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以下簡稱本總臺）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總臺長綜理臺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總臺長襄助總臺長處理臺務。

第三條 本總臺設室、中心、管制塔臺、裝修區臺，如附表。

第四條 飛航業務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飛航情報、飛航管制、航空氣象與航空通信業務之規劃、建議、審核及督導。
- 二、臺北飛航情報區（以下簡稱本區）空域運用之規劃及建議。
- 三、飛航管制事件之調查、研判及處理。
- 四、飛航服務業務之研究發展。
- 五、飛航管制人員之證照管理。
- 六、軍事演習、火砲射擊等空域申請之協調及處理。
- 七、飛航情報、飛航管制、航空氣象與航空通信作業單位人力與席位需求之規劃及建議。
- 八、飛航業務資料之統計、分析及提供。
- 九、各項訓練之規劃及彙辦；訓練手冊之彙編；出國開會、考察、研究、進修、實習等業務之規劃、彙辦及管考。
- 十、其他有關飛航業務事項。

第五條 航電技術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助航設備之規劃、建置與改善計畫及各項技術資料之研究處理。
- 二、助航設備維護之規劃、建議、審核及督導。
- 三、航空電子作業單位人力與席位需求之規劃及建

議。

- 四、航空保安事項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五、災害防救及動員業務之處理。
- 六、設備及器材之審查、修校、調配及資料管理。
- 七、助航設備維護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項之彙辦。
- 八、無線電頻率及執照之申配。
- 九、飛測機飛測設備之修校。
- 十、其他有關航電技術事項。

第六條

安全計畫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中長程與年度施政計畫之彙編、進度管制及檢討；立法院答詢事項之彙辦。
- 二、有關國際法制規章及民航法規之彙集整理。
- 三、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規劃、執行及彙辦。
- 四、為民服務、刊物、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項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五、飛航服務安全管理系統之規劃、查核、改進及管考。
- 六、參與國際組織與國際合作之聯繫、協調及推動。
- 七、其他有關安全計畫事項。

第七條

系統發展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飛航管理系統之發展、規劃及建置。
- 二、飛航管理系統與其備援系統功能之提升、測試協調作業、轉移、審核及建議。
- 三、塔臺自動化系統之發展、規劃及建置。
- 四、飛航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分析。
- 五、飛航服務系統技術資料之蒐集、研究及建議。

六、其他有關系統發展事項。

第八條

供應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財物、勞務採購招標作業之辦理。

二、採購作業規章之研修及訓練等相關業務之辦理。

三、各項採購業務資料之統計及管考。

四、辦理各項助航設備器材之採購。

五、各項助航設備器材之申請、耗用、撥發、計值、統計及管理。

六、第一類至第五類財產與第六類物品之增減、異動、登記、管理及計值。

七、土地測量、徵收、價購、撥用、承租及查估之聯繫協議、審核、執行及維護；訴訟案件處理。

八、第二類至第五類財產火災保險及裝備器材運輸保險業務之處理。

九、其他有關供應事項。

第九條

臺北飛航情報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一、飛航情報資料之蒐集、整理、編輯及處理。

二、飛航公告之發布。

三、飛航諮詢服務之提供。

四、飛航前簡報服務之提供。

五、本區離場航班飛航計畫、長期飛航計畫與相關飛航情報之處理及傳遞。

六、駕駛員地面報告之協調及傳遞。

七、所屬作業單位、人員之業務督導、考核及在職訓練。

八、其他有關飛航情報事項。

第十條

臺北航空通信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 一、飛航動態、飛航公告、航管及航空氣象資料之傳遞。
- 二、國內外飛航訊息交換及用戶管理。
- 三、航空公司之機航運務及業務電報之傳遞。
- 四、國內外軍民航空通信業務之協調聯繫。
- 五、飛航管理系統飛航計畫之核對及修正。
- 六、飛航動態之核對；飛航服務收費事項之處理。
- 七、所屬作業單位、人員之業務督導、考核及在職訓練。
- 八、其他有關航空通信事項。

第十一條

臺北航空氣象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區航路相關之天氣報告、天氣預報、天氣守視、危害飛航氣象資料之處理及提供。
- 二、國內民航或軍民共用機場天氣觀測及預報；颱風、機場、風切警報之發布及提供。
- 三、航空氣象資料之統計分析及研判。
- 四、國內外航空氣象資料之蒐集及交換。
- 五、與國內外氣象單位作業之聯繫。
- 六、所屬作業單位、人員之業務督導、考核及在職訓練。
- 七、其他有關航空氣象事項。

第十二條

資訊管理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 一、飛航服務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監控、維護及研究改進。
- 二、飛航服務系統委外業務之督導、考核及管理。
- 三、網路與通訊系統設備之規劃、建置、管理及維護。

四、飛航相關資訊及國內外通信網路系統之介接。

五、資通安全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六、飛航服務系統電力與空調之規劃、建置、管理及維護。

七、所屬作業單位、人員之業務督導、考核及在職訓練。

八、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臺北區域管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區內軍用、民用及公務航空器之區域管制作業。

二、國外民用航空器飛越本區與在臺營運運渡入境之申請及處理。

三、本區內守助服務與搜救之通報及配合。

四、與各鄰區飛航管制單位及空軍戰管單位作業之協調聯繫。

五、飛航管制事件之初步調查及相關資料之提供。

六、所屬人員之業務督導、考核及在職訓練。

七、其他有關區域管制事項。

第十四條

臺北、高雄近場管制塔臺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區內軍用、民用及公務航空器之終端管制作業。

二、小型航空器目視飛航通訊之追蹤及守助服務。

三、與各相關戰管、航管單位、航空站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調聯繫。

四、機場管制作業之執行。

五、飛航管制事件之初步調查及相關資料之提供。

六、所屬作業單位、人員之業務督導、考核及在職

訓練。

七、其他有關近場及機場管制事項。

第十五條

臺北、桃園、高雄裝修區臺掌理事項如下：

- 一、助航設備之建置、改善、管理及維護。
- 二、各機場重大助航設備新建工程之執行。
- 三、飛航服務各項系統之配合管理及維護。
- 四、各項助航設備委外業務之督導、考核及管理。
- 五、各項助航設備飛航公告之發布。
- 六、所屬作業單位、人員之業務督導考核、在職訓練及技術支援。

七、其他有關裝修事項。

第十六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公文收發、分文、繕校、稽催、檔案管理、文書管理之執行及印信典守。
- 二、檔案、圖書及出版品申請之管理。
- 三、各項經費、專款、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登記、核對、現金出納及員工薪餉製發之管理。
- 四、一般財產物品之購置、調配供應、保管登記及處理。
- 五、辦公處所、會議室、員工宿舍、備勤室及公務車輛之管理。
- 六、一般水電、環境清潔衛生、膳食、消防設備及防護團之管理。
- 七、勞工管理、考核、勞保、健保及退撫之處理。
- 八、房屋及土木設施新建工程之預算編列、規劃、設計、監造、驗收及移交。
- 九、房屋及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增建之辦理、審核

及督導。

十、不屬其他各室、中心、管制塔臺、裝修區臺事項。

第十七條 人事室掌理本總臺人事事項。

第十八條 政風室掌理本總臺政風事項。

第十九條 主計室掌理本總臺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本總臺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附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內部單位及二級單位設置表

內部單位	二級單位
飛航業務室	一、飛航管制課。 二、情報通信課。 三、航空氣象課。 四、訓練課。
航電技術室	一、助航機電課。 二、雷達資訊課。 三、通信氣象課。
安全計畫室	一、計畫課。 二、查核安管課。
系統發展室	一、系統規劃課。 二、系統作業課。
供應室	一、財管課。 二、採購課。
臺北飛航情報中心	一、臺北飛航諮詢臺。 二、桃園飛航諮詢臺。 三、高雄飛航諮詢臺。
臺北航空通信中心	
臺北航空氣象中心	一、航空氣象預報臺。 二、松山航空氣象臺。 三、桃園航空氣象臺。 四、高雄航空氣象臺。 五、豐年航空氣象臺。 六、金門航空氣象臺。
資訊管理中心	一、航管系統臺。 二、作業系統臺。 三、通信設備臺。 四、網路資安臺。 五、機電設備臺。 六、桃園系統臺。 七、高雄系統臺。
臺北區域管制中心	
臺北近場管制塔臺	一、松山機場管制臺。 二、臺北機場管制臺。

高雄近場管制塔臺	一、高雄機場管制臺。 二、豐年機場管制臺。 三、金門機場管制臺。 四、馬公機場管制臺。
臺北裝修區臺	一、機電設備臺 二、通信氣象臺 三、助航雷達臺 四、大屯山助航臺 五、三貂角雷達臺 六、花蓮助航臺 七、金門助航臺 八、馬祖助航臺
桃園裝修區臺	一、助航機電臺。 二、雷達資訊臺。 三、通信氣象臺。 四、清泉崗助航臺。
高雄裝修區臺	一、助航雷達臺。 二、機電設備臺。 三、通信氣象臺。 四、臺南助航臺。 五、恆春助航臺。 六、臺東助航臺。 七、馬公助航臺。 八、綠島助航臺。
秘書室	一、文書課。 二、事務課。 三、營繕課。 四、行政課。
人事室	
政風室	
主計室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臺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總臺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一	
區臺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	
塔臺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高級分析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二	
副區臺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副塔臺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九職等	二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七	
臺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十二	
主任管制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八	
主任氣象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主任報務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主任航詢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	十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七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制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七職等	五二一	
預報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七職等	二十一	
觀測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七職等	四十一	
報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七職等	十八	
航詢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七職等	三十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七職等	十一	
工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七職等	一四七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計				一〇九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